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4號

原告 林鴻義  
訴訟代理人 魏其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李連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68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7,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7,685元本息（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具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7,685元本息（本院卷第33頁）。參諸起訴狀所載內容，原告本意即為請求被告給付327,685元，因金額加計錯誤致訴之聲明有所誤繕；核其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係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陳述：

- 一、原告主張：

01 (一)伊自108年1月3日起受僱於王功皇后休閒旅館（下稱系爭  
02 旅館），擔任經理職務，每月工資3萬元。被告於108年10  
03 月25日受讓取得系爭旅館之經營權並變更登記為負責人，  
04 嗣後繼續僱用伊，直至110年7月8日逕將伊之勞工保險辦  
05 理退保手續為止，伊受僱於系爭旅館之年資合計2年7月又  
06 6天。被告復於111年7月27日將系爭旅館之經營權讓與訴  
07 外人丙○○。

08 (二)被告依法應給付伊109年10月至110年6月之9個月工資27萬  
09 元、20日預告工資2萬元及資遣費37,685元，合計327,685  
10 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20、23條規定  
11 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為  
12 請求等語。

13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7,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於本院先前之陳  
16 述辯稱：

17 (一)系爭旅館前負責人丁○○直至110年5、6月始正式交接系  
18 爭旅館予伊，原告係受僱於丁○○，非受僱於伊等語。

19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0 參、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108年10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有無理由？

22 (一)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  
23 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  
24 資商號之訴訟，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最高法院43年  
25 台上字第601號、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獨資商號，雖依行政法令而得以商號名稱對外營業，惟該  
27 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經  
28 營者，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  
29 行為，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  
30 權利義務之主體，獨資商號並非法人組織，商號本身並無  
31 權利能力，無從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是獨資商號所為之法

01 律行為，其效果應發生於出資人與其相對人間。

02 (二)經查被告於108年9月6日變更為系爭旅館獨資負責人，並  
03 於同年10月25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情，有彰化縣政府  
04 108年9月6日府綠商字第1080820118號函、商業登記抄本  
05 及旅館業登記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27頁）。被告既  
06 為系爭旅館獨資負責人，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自108年  
07 10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之情，並非無據。

08 (三)被告固辯稱：丁○○於110年5、6月才將系爭旅館交接予  
09 伊，原告係受僱於丁○○，非受僱於伊云云，並提出丁  
10 ○○所開立50萬元及75萬元等2紙本票影本及臺中簡易庭  
11 111年度中簡字第2號判決為證。惟查前開判決係基於甲  
12 ○○所提出其中一紙50萬元本票，判決丁○○依票據法律  
13 關係應給付50萬元，核其理由並未敘及該本票之基礎原因  
14 關係（本院卷第85至86頁）；且縱丁○○曾簽發前揭兩紙  
15 本票，然開具本票原因多端，無從逕以前揭兩紙本票遽行  
16 推論被告抗辯成立。又被告並未提出其他確切事證以實其  
17 說，即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況查被告甫於變更登記為系  
18 爭旅館獨資負責人後，旋於108年11月4日即向新光銀行開  
19 立「戶名：王功皇后休閒旅館：帳號：0000-00-000000-  
20 0」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且系爭旅館陸續獲得擴大  
21 秋冬遊優惠活動71,000元、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  
22 活動275,000元及溫馨防疫旅宿補助372,000元等政府補  
23 助，合計718,000元，款項均匯入系爭帳戶等情，此有新  
24 光銀行集中作業部113年2月7日函及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  
25 16日函存卷可憑（本院卷第125至133頁、第143、145  
26 頁）。又曾於108年間擔任系爭旅館櫃台與會計之證人戊  
27 ○○到庭證稱略以：系爭旅館所獲得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  
28 住宿優惠活動補助275,000元，是伊於108年9月以被告名  
29 義所申請；系爭帳戶款項之動支是由台中總公司會計乙  
30 ○○向被告報告，並由被告決定如何動支；伊受僱的時  
31 候，老闆是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61、162頁）。亦即於

01 108年9月後，政府補助款項即以被告名義申請，並匯入以  
02 被告為獨資負責人名義所開立帳戶，相關款項之動支亦由  
03 被告所決定，則被告前揭所謂110年5、6月才正式交接系  
04 爭旅館云云，與現存事證相悖，即難憑信。

05 (四)綜上，原告主張108年10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為有理  
06 由。

## 07 二、原告請求工資27萬元，有無理由？

08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  
09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  
10 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民法第482、第486  
11 條前段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雇主  
12 如抗辯已足額給付工資而清償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  
13 雇主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決、  
14 109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判決意旨參照）。衡諸工資乃勞  
15 工依其與雇主間勞動契約，付出勞動力之最重要對待給  
16 付，如勞工已經提出勞務給付，雇主自應就給付勞工工資  
17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二)查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期間，每月工資3萬元等情，與原  
19 告勞保投保資料所載投保薪資大致相符（本院卷第31、  
20 32、55頁）。又原告既主張被告並未給付自109年10月至  
21 110年6月合計9個月工資27萬元，則依前揭說明，被告自  
22 應就已全額給付原告工資27萬元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  
23 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已為相關給付，顯然未盡舉證之  
24 責。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資27萬元，應屬有理。

## 25 三、原告請求資遣費37,685元，有無理由？

26 (一)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勞退條例後之  
27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28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  
29 終止時，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  
30 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31 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

01 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關於原告年資部分：

03 1.按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  
04 外，其餘勞工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  
05 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  
06 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勞基法第20條定有明  
07 文。所謂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之  
08 規定變更其組織型態，或其所有權（所有資產、設備）  
09 因移轉而消滅其原有之法人人格，或獨資或合夥事業單  
10 位之負責人變更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79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查原告於108年1月3日受僱於丁○○所獨資經營之系爭  
13 旅館，嗣被告承接經營系爭旅館，兩造另成立僱傭關  
14 係，業如前述，經核僅為事業單位即系爭旅館之負責人  
15 變更，則被告於承接系爭旅館後就原告受僱於丁○○之  
16 工作年資自應予以承認，方屬適法。從而原告年資應為  
17 2年6月6日。

18 (三)查就原告主張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2款終止勞動契約  
19 等情，被告並未具狀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否  
20 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意旨，視同自認。  
21 且原告屬勞退條例之適用對象，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  
22 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自屬有據。復查原告於勞動契  
23 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工資為3萬元，其年資為2年6月6  
24 日，復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1年9  
25 月12日勞動4字第1010132304號令意旨，計算伊資遣費基  
26 數應為 $151/120$ 【計算式： $1/2 \times \{ 2 + \langle (6 + 6/30) \div 12 \rangle \} = 1 \text{ 又 } 31/120$ ，亦即 $151/120$ 】，是原告得請求被  
27 告給付資遣費應為37,750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151/120 =$   
28  $37,750$ 元），原告僅請求37,685元，當無不許之理。

30 四、原告請求預告工資20,000元，有無理由？

31 (一)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01 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1. 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  
02 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2. 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  
03 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3. 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  
04 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  
05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  
06 定有明文。

07 (二)查原告每月工資為3萬元，其年資為2年6月6日，依前揭規  
08 定即得請求20日預告工資，合計應為20,000元【計算式：  
09 (30,000元÷30日)×20日=20,000元】，從而原告請求給  
10 付該數額之預告工資20,000元，即屬有據。

11 五、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2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  
15 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復按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給付工  
17 資予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又依勞退條  
18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19 30日內發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是原告請  
20 求給付工資部分，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即110年7月8日發  
21 給；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應自離職日後30日內發給；從  
22 而前揭給付均屬確定期限。惟原告起訴請求各項金額僅請  
23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21日起（本  
24 院卷第67頁），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並無不許之理。

25 肆、綜上所述，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27萬元、資遣費37,685元及  
26 預告工資20,000元，合計327,685元，及自112年11月21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伍、本件係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即原告為勝訴判決，爰依勞動  
30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依同條第2項  
31 規定，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1 行  
02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04 柒、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  
05 條第1項、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8 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游峻弦